附件5

**2017 年北京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学微课制作技术标准**

一、前期录制要求

（一）录制场地：录制现场要光线充足、环境安静、整洁，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。外景拍摄地应尽量避免噪声的影响。

（二）课程形式：视频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。

（三）录制方式及设备

1.拍摄方式：根据课程内容，采用合适的机位拍摄。

2.录像设备：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，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（16:9高清格式）

3.录音设备：保证教师和主持人的录音质量清晰、稳定。

4.后期制作设备：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。

（四）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

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（PPT、音视频、动画等）认真检查，确保其文字、格式规范，没有错误，符合拍摄要求。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，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、清晰。

二、后期制作要求

片头不超过25秒，应包括:课程名称、每讲小标题等信息，每讲的标题不出现具体集数。

三、交付载体

1.采用MP4形式，以移动硬盘拷贝即可。

2.文字材料：以文字材料模板撰写，插入图片进行适当修饰，排版规范。以电子版形式交付。

四、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指标

1.视频信号源

稳定性：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，无失步现象，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；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处图像稳定。

色调：白平衡正确，无明显偏色，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，保证色彩不失真。

2.音频信号源

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。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，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